

附件 2-1:

武汉理工大学学术学位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 0101

一级学科名称 (中文): 哲学

一级学科名称 (英文): Philosophy

编制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部分 一级学科简介

哲学追问宇宙和人生的根本问题,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它从整体上反思人与世界的关系,即人与世界的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价值关系;反思人在世界中的历史发展。哲学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包含本体论、认识论、历史观、价值观等部门或领域。人类哲学思想源远流长。古代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总汇,在不同的文明传统中有着多样化的形态。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学科从哲学领域中分离出去;哲学区别于具体科学,自觉地以反思的方式在整体上思考人与世界的关系,并由此获得自身独立的学科地位。在现代学科体系和教育体系中,哲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哲学对人们的认知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起着深层的塑造作用。哲学关注和研究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对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精神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哲学学科与其他学科有着广泛而密切的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对于这些学科具有引领和规范意义。当代中国哲学与世界各国哲学的交流日益频繁和深入,成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增进相互理解的重要思想媒介和精神纽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对现当代的哲学思想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重大影响。

我校哲学学科主要有以下五个研究方向:①科学技术哲学。以科学哲学和技术哲学的基本理论为基础,重点研究科技文化、科技伦理、科技政策等领域的问

题；②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为核心，突出社会发展理论，关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科技进步的有机互动问题；③外国哲学。主要研究德国古典哲学、当代欧陆哲学和英美分析哲学等领域；④中国哲学。围绕中国哲学基本问题的深度阐释，着力探讨传统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转化等问题；⑤伦理学。以伦理学基本理论研究为基础，着力研究中国和西方伦理思想史，特别注重对应用伦理学的研究。经过多年发展，我校哲学学科逐步形成了以基础理论为依托、以学科交叉为媒介、以实证分析为手段、以实际应用为指向的鲜明特色，在科技文化和科技伦理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果。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 (1) 通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观点和方法，掌握哲学基本概念和理论；
- (2) 研读哲学和相关学科的经典著作或重要理论著作，掌握基本的中外哲学史知识；
- (3) 熟悉与哲学一级学科相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 (4)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2. 专门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对哲学及其分支学科有基本的理解，掌握较为全面的哲学基础理论和扎实的专门知识，同时通晓相关的科学知识和人文历史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熟悉自己专业方向所属二级学科的核心概念，例如实践观、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价值观等（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然观、科学观、技术观、科学方法论等（科学技术哲学）；德国古典哲学、当代欧陆哲学和英美分析哲学的主要流派、发展线索及其逻辑关联（外国哲学）；道、德、仁、和、人性论、知行观、玄学、理学、实学、新儒家等（中国哲学）；道德、价值、自由、自主、权利、人性、良心、尊严、善恶、正义、幸福、责任等和各个学术流派以及经济伦理、科技伦理、工程伦理等（伦理学）。

系统、扎实地掌握本专业的知识体系、逻辑线索和理论框架。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重要研究成果，熟悉本专业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较全面地把握本专业的研究方法、热点领域和前沿问题。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理论素养；有较强的逻辑思维、理论思维能力和写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能用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来思考和研究问题；善于观察、总结具体工作中的新问题，并能够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 学术道德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遵守诚信、严谨的学术道德，熟悉并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经过正规、严格的专业训练，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善于自学，掌握查询、搜索专业文献的工具、途径和技术手段；在理解并运用本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形成自主研究的能力。

2. 科学研究能力

掌握从事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对真实、可靠的资料和判断作出正确的鉴别，掌握概念分析和逻辑论证方法，揭示命题据以成立的根据，使之成为具有说服力的正确论断；同时善于综合和归纳，从复杂的现象中梳理和概括出简明的结论。较好地掌握哲学各分支学科独特的研究方法，具有继续研究哲学及其分支学科的能力。

3. 实践能力

掌握社会调查的基本方法，具有撰写调研报告、分析社会问题和学术组织工作的能力；具有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沟通协调的组织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能熟练运用口头和书面语言表达学术思想，清晰而准确地表述学术观点，以及能够对所在专业方向的学术问题进行判断和论证。

5. 其他能力

具有较强的调查观察能力、运用新科技能力、决策计划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身心健康，乐群合群，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易于合作。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国家标准，严格遵守哲学各专业领域写作、引文和注释的具体规范。此外，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1) 所有引用材料和证据，包括经作者概括和改写的间接引文，都必须标明出处。

(2) 引文出处直接、可靠；一般不使用转述资料；个别情况如需转述，必须如实标明，不能把转述的原始出处窃为己注。

(3) 直接引文不能长篇大段，连篇累牍。除对古代文本做翻译、校勘和注释的论文外，直接引文一般不得超过论文总篇幅的 10%。

(4) 引用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分析和评论，应避免没有评述和解释的引文。

(5) 应当用规范的汉语学术术语和风格撰写。重要的翻译概念要标明外文原文，不常见的自行翻译的外来述语加以解释。

(6) 论文结构完整，每部分有论点和论据，各部分有内在联系。

(7) 参考文献应详尽，包括本论文引用、依据的文献和继续研究所需的文献。

2. 质量要求

哲学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完整的、有翔实内容和论证充分的学术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应反映本研究领域或方向的新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有比较深刻的见解，对本学科的某个方面的教学、研究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生活、文化发展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此外，硕士生应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三部分 编撰人

朱喆、邓喜道、孙德忠、张三萍、程宏燕、彭攀、吴琳、沈步珍、庞培培、陈明益、杨海波